

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之原則與精神，並遵循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舊名 EICC) 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

1. 不僱用童工：符合當地的法律規定，不僱用童工。
2. 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3. 工作時數：定期提供員工有薪假，一週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 (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不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5. 健康與安全：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相互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6. 員工訓練與自我發展：提供設施、培訓計劃、時間和補助，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
7. 不歧視：公司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
8. 無非人道的待遇：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其威脅。

